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15380375358

连云港中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11月2日,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研究贯彻落实举措。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振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是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是持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纲领性文件。省委、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对抓好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作出系统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全市法院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述会议精神上来,深刻认识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使命意识、奋斗意识和为民宗旨,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连云港新实践。

会议要求,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全市法院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深刻认识增强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任务,始终把政治修养摆在首位,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坚持和完善党内民主各项制度,提高党内民主质量。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以公正高效审判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促进厚植党执政的政治根基。强化监督制约,严格公正司法。深刻认识党的自我革命重在治权,以学习贯彻《人民法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为重要抓手,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完善审判权、执行权监督制约机制。持续抓好市中院党组提出的"注重裁判导向效果,促进正向价值""追求客观真实,尽力主动查明案件事实""事要解决,防止程序空转""坚守程序公正规范""确保审判质量前提下尽力提升审判效率""信访化解终结才是诉讼闭环"等"六个具体审判理念"及55条工作指引的落实,努力从根本上保障审判质效,从源头上治理信访,并促进正向价值,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正风肃纪,保持严的基调。深刻认识正风肃纪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举措,持续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以钉钉子精神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坚决打好自我革命攻坚战、持久战。坚持风腐同查同治,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着力铲除滋生司法腐败的土壤和条件。强化严管厚爱,锻造过硬队伍。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从严治吏,巩固拓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成果,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工作"基本思路不动摇,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全市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好"崇法、厚德、明辨、善断"院训、"心里想着群众、工作精益求精"院风和法院之歌《天平之光》作用,涵养职业品格,激发奋斗精神,引导全市法院干警发自内心致力于为民司法。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常态化开展纪法教育,一体推进"三不腐",以严明的纪律作风促进和保障公正司法。关心关爱干警,持续健全完善履职保障机制,让广大干警心无旁骛干事创业,持续提升工作质效。 邱志乾

张娣:做好法官办案的帮手

在涟水县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庭,法官助理张娣有个大家公认的"标签"——法官办案的"好帮手"。她手里没有法槌,却常常冲在查清事实的最前头;她不主持庭审,却一次次把剑拔弩张的纠纷化解在开庭之前。作为法官助理,她用一件件实实在在的小事,撑起了法官办案的"大后方"。

实地走访 把关键事实查明白

"继母何时与老人一起生活,在老屋修建中是否出资,还得往深处挖一挖。"在一起遗产继承纠纷中,承办法官杨文娣把调查的重任交给了张娣。

这是一起剪不断、理还乱的"家务事"。老人去世后,老人的子女与老人再婚的妻子为争夺老屋对簿公堂。

争议的焦点,卡在几个关键事实上。老人与再婚妻子2018年才登记结婚,但两人此前已共同生活多年。诉讼中,继母提出,老屋修建时自己也出了钱,理应分得相应份额;几个子女则坚持,老屋是他们和父亲共同出资修建,建房时继母还没有过来,并拿出曾经出资的证据。

继母究竟是哪一年来到涟水与老人共同生活?老屋何时建成、此后有无改扩建?事实查不清,裁判就成了无源之水。

于是张娣相继走访了继母盐城老家的村委会、周边邻里及其前夫居住地居委会,查实继母于2004年随老人来到涟水生活。

但争议房屋恰是2004年修建的。张娣又三次走访案涉老屋所在地的村委会与周边邻居,确认老屋主楼建于继母来涟水之前,东侧三间房屋及附属建筑为继母到涟水后修建。

最终,继母虽未能拿出有力证据证明曾出资修缮房屋,但张娣前期的扎实走访能够证实继母确实对房屋有所投入,为法官裁判提供了关键参考。

房屋虽判决归老人子女所有,但老人子女需根据继母在老人遗产中所占份额给予相应经济补偿,并额外支付1.5万元补偿继母对老屋的投入。

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这背后,是张娣辗转两地、数次走访换来的结果。"法官办案任务较多,没时间一处处跑,我把事实查清楚了,法官断案心里就有底。"

杨文娣也感慨:"有张娣在,办案省心不少。"

手中有策 把纠纷化解在庭审前

调解方面,张娣也是经验丰富的"行家里手",不少案件到了她手里,还没等到开庭,矛盾就悄然消融。

近期,她就化解了一起房屋租赁纠纷。该案被告本打算开一家家具商场,原告便租下其中一个档口卖家具。谁知原告装修完成后,商场却因资金问题迟迟未能开业,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装修损失。

在法官的努力下,赔偿数额拉到了28万元这一双方都能接受的"平衡点"。

可被告资金周转困难,希望分期支付;原告担心夜长梦多,要求一次付清。付款期限、腾空日期、违约责任、解保时点,每一个细节都是一道坎。而法官开庭排期已满,很难拿出整块时间反复磨合。这块"硬骨头",张娣主动接下来。

她一次次跑到家具商场实地查看,一遍遍打电话沟通,把双方的诉求、顾虑和底线摸得清清楚楚。

争议最大的是解除保全的时间。被告要求签订调解协议当天就解除保全,原告则坚持等款项到账一半以后才能解保。

张娣调查后却敏锐地发现,表面的解保早晚之争,背后是信任的博弈。被告还有另一件案子,账户同样被保全,即便这起案件解保,账户也动不了。被告说:"我只是想看看他的诚意。"

知道问题的关键,张娣的调解就有了方向。为打消原被告两人的顾虑,张娣前前后后出了九版调解方案,终于协调出双方都点头的方案:第一期款项支付后,解除全部保全措施。

"早一天化解,当事人就少一分损失,原告也能早点找到新铺子重新开业。"在张娣看来,调解磨的是耐心,省下的却是当事人的时间和金钱。九次调解、九版方案,换来的是双方握手言和、各自轻装前行,也帮法官稳稳化解了一场复杂的纠纷。

心中有爱 守护花季里的每一朵花

在辅助办案之外,张娣还有另一重身份——法治副校长。每逢开学季、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她就跟随"小红帽"普法团队走进全县多所中小学。从小学到高中,她用通俗的语言、鲜活的案例,把民事行为能力、刑事责任年龄、校园欺凌防范等法律知识讲进孩子们心里,让法治的种子在少年心中生根发芽。4年来,她几乎走遍了全县中小学。

在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她便忙着走村入户,把温暖送到困难儿童家中。

其中有一个孩子,她至今记忆犹新。那是一个因课后被同学捉弄、不小心被撞翻在地而脊椎受伤、无法上学的孩子。走访中,张娣了解到,这个家庭为了给孩子治病已经花费甚多,家中收入微薄,生活十分困难。

"孩子的病要继续治,家里的担子也得想办法减一减。"张娣没有止步于每个节日送一次慰问品,而是主动向这家人介绍司法救助的申请流程。在她提醒后,这家人顺利申请到司法救助,家庭的生活状况有所好转。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张娣曾在一篇个人感悟中写下这样一句话。从法庭到校园,从卷宗到乡间,张娣用脚步丈量着司法为民的距离。她是法官办案的"好帮手",也是化解纠纷的"有心人",更是孩子们成长路上的"守护者"。法槌不在她手中,但公平正义的温度,早已通过她的一言一行,传递到群众心里。 张曙光

润州法院跨域协作牢牢守住司法程序关口

近日,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依托内部流转核查机制,发挥跨域司法协作效能,妥善处置一起法院专递错投事件,协助外地法院纠正送达程序瑕疵,从源头上防范当事人上诉权受损风险,以实际行动践行全国法院"一盘棋"协作理念,将司法为民落到工作细节之中。

不久前,润州法院收发室收到一封外地法院寄出的法院专递。拆封核验后发现,邮件内仅有一份民事判决书,缺少案件移送函、送达回证等跨院流转必备文书,属于异常来件。按照工作流程,该邮件随即流转至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进一步核查处置。

立案庭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梳理判决书案号及当事人信息,并拨打外地法院立案、送达部门公开电话,未能取得联系。为避免延误送达时效,工作人员转换思路,通过全国法院内部协同办公平台,找到案件承办法官及法官助理,第一时间通报邮件错投的全部情况。

接到反馈后,外地法院立即核查送达台账,查明系邮递员操作失误,本应寄送给当事人的判决书,被错填收件地址寄至润州法院。外地法院迅速对接邮政追回邮件,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向当事人完成送达,彻底消除送达程序隐患。

事后研判,倘若该错投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当事人将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收到判决书,上诉权等合法诉讼权益将受到侵害,还可能引发再审等后续问题,损害司法公信力。

此次高效处置,既是润州法院始终坚持"小细节守护大公正"的真实缩影,也彰显了跨域司法协作机制的实践价值。下一步,润州法院将持续完善异常来件处置与跨域司法协作机制,紧盯立案、送达、审判、执行各环节风险点,抓实程序细节,切实保障当事人各项诉讼权利,坚守司法公正底线。 润萱 立新

靖江法院离退休老干部开展主题党日研学实践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爱国主义精神,传承弘扬优秀江海文脉,进一步丰富离退休老干部党建活动形式,凝聚银龄奋进力量,近日,靖江市人民法院组织离退休老干部党员前往南通博物苑开展主题党日研学活动,引导老同志在实景研学中回望百年奋斗历程,汲取初心力量、厚植家国情怀。

南通博物苑是中国人自主创办的首座公共博物馆,承载着百年江海文明底蕴,留存着张謇先生实业救国、兴学育才、造福桑梓的珍贵历史印记,是极具教育意义的红色实境教学基地,也是感悟爱国企业家典范精神的重要阵地。

活动现场,在讲解员引导下,老干部们缓步参观主题展厅,细览馆藏文物、历史影像与文献资料,系统回顾张謇先生秉持"实业救国、教育兴邦"初心使命,深耕地方建设、兴办民生事业的光辉一生。从实业兴邦的开拓壮举,到崇文兴教的远见格局,再到兼济天下的家国情怀,一件件百年实物生动诠释了"敢为人先、务实笃行、心怀家国、甘于奉献"的张謇精神。老党员们驻足凝视、细细品读,结合自身多年工作经历交流心得、畅谈初心。大家纷纷表示,此次研学活动意义深刻、备受洗礼,既重温了江海百年文脉,又接受了一次深刻的党性教育和精神淬炼;张謇先生脚踏实地、担当作为、无私奉献的精神,跨越百年依然熠熠生辉,值得终身学习。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下一步,靖江法院将持续做优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立足实际需要,精心组织开展红色研学、座谈交流、集中学习等活动,进一步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引导老同志永葆政治本色,发挥经验优势、威望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发光发热,为单位高质量发展贡献银发力量。 刘玥迪

搬离时间前后矛盾,当事人因虚假陈述被罚2000元

诚实信用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是每一名诉讼参与人的法定义务。

近日,昆山市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时,查明原告徐某就案件关键事实故意作虚假陈述,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决定,切实维护司法秩序与诚信诉讼底线。

租期尚未届满,却收到"搬离通知"

2022年7月,徐某与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某公司将位于昆山市某商业街的两间商铺租赁给徐某,年租金47000元,履约保证金4000元,租赁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2023年6月,双方续签合同,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26年7月30日,年租金调整为65000元。续签后,徐某支付租金65000元。

2025年4月,徐某将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董某诉至昆山法院。其主张,因某公司拖欠上游出租方周某房租,自2024年1月起,周某多次在商户微信群中发布停电及限期搬离的通知,徐某承租的案涉商铺亦在通知范围内,商铺正常经营受到影响,某公司已构成违约。故,徐某请求法院判令某公司返还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租金37916元、保证金4000元及相应逾期利息,并由董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搬离时间前后矛盾,细致核查还原事实

本案中,徐某以被迫搬离、产生租金损失为由要求返还租金,因此,其是否实际搬离、原租赁合同实际履行至何时,直接关系到应退租金期间及金额的认定,是本案需要查明的关键事实。

因某公司及董某均未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缺席审理。庭审中,承办法官要求徐某明确搬离案涉商铺的时间,徐某称其已于"2024年4月"搬离,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法官遂要求其庭后明确搬离商铺的具体日期,并提交相关证明及水电费、燃气费、物业费结清凭证等材料。

2025年8月27日,徐某向法院提交《情况说明》,改称其于"2024年2月24日"前搬离商铺,但无法提供相应搬离证明,仅以商户微信群中周某发布的限期搬离通知作为依据。

收到限期搬离通知,不等于已实际搬离

承办法官仔细核对徐某提交的微信群聊记录,发现其中仅有周某于2024年2月17日发布的限期搬离通知,并无商铺交接、撤场搬离等相关记录。

在核查过程中,法官注意到周某的微信昵称中恰好载有其手机号码,便尝试拨打该电话核实情况。经确认身份后,周某明确向法官表示:徐某未腾退案涉商铺,一直在原址经营,店铺招牌也从未更换。

这一核查结果与徐某此前的陈述明显不符。法官随即分别通知徐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到院接受调查,核实《情况说明》是否反映徐某本人的真实意思,并就商铺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询问。

面对调查,徐某最终承认,《情况说明》中的内容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并承认此前关于搬离商铺的陈述与实际情况不符。

事实上,徐某从未搬离案涉商铺,而是使用某公司出租的商铺至2024年5月5日,并于次日与房东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继续在原址经营。徐某当场向法官表示,自己法律意识淡薄,此前没有充分认识到如实陈述案件事实的重要性,也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会妨碍案件事实查明、影响公正裁判,现已深刻认识到错误。

合理诉求依法支持,虚假陈述另行惩戒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因拖欠房租,导致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构成违约,应当返还徐某剩余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徐某于2024年5月6日已与案外人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故其与某公司的租赁合同实际履行至2024年5月5日。

经核算,某公司应向徐某退还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的租金15527.78元,并全额返还保证金4000元。董某作为某公司的唯一股东,未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其个人财产,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徐某在诉讼中的虚假陈述行为,法院另行作出处理。徐某在诉讼中就影响案件裁判的重要事实作出前后矛盾的陈述,先后给出不同的搬离时间,经调查核实后才承认真实情况,涉嫌虚假陈述,妨害司法秩序,依法应予惩戒。综合考虑徐某的悔过态度及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等情节,法院依法决定对其罚款2000元。罚款决定书送达后,徐某于次日全额缴纳了罚款。

法官提醒,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无论是庭审中的口头陈述,还是向法院提交的书面说明,都应当尊重客观事实,不能为使诉讼结果有利于自己而随意改变说法、隐瞒真实情况。依法维权,应当从如实陈述、诚信举证做起。对记忆不清、无法确认的事实,应如实说明,不能以推测代替事实,更不能将诉讼陈述当作争取有利结果的手段。只有依法、诚信行使诉讼权利,才能共同维护公正、有序的诉讼环境。 杜馨怡

金湖法院审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近日,金湖县人民法院将巡回审判搬进辖区一家企业,公开审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系在抖音电商平台经营户外用品的商家。2026年3月10日,一名消费者在其店铺下单购买自行车一辆,支付货款1360元。收货后,消费者以"七天无理由退货"为由申请退款退货,原告同意后,由被告物流公司承运该件退货商品。3月21日,包裹送达原告经营地址。原告开箱验货时发现:外包装箱已被挤压变形、破损,车身漆面多处刮擦、掉漆,车架局部变形,已严重影响商品外观与二次销售价值。原告当日拍照录像固定证据,并同步在抖音平台完成对消费者的1360元全额退款。此后,原告多次与承运方协商货损赔偿未果,遂诉至金湖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货物损失1360元及退货运费。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考虑到该案典型性强、与电商和物流行业日常经营密切相关,决定开展巡回审判,把庭审开进企业一线。

庭审中,法官组织双方就货损发生环节、承运人安全运输义务及赔偿范围举证质证,指出承运人对运输途中货损承担法定赔偿责任,被告未能证明存在法定免责情形;结合原告已全额退款、货物无法二次销售的实际,引导双方回归损失本身务实协商。

巡回审判不是"一判了之",而是把矛盾化解在源头。法官在厘清责任基础上,组织双方调解。经法官耐心疏导,最终原、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就运输货损向原告作出合理赔偿,双方纠纷一次性了结。

下一步,金湖法院将继续推进巡回审判常态化,围绕电商纠纷、运输合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高频矛盾,把法庭开到园区、商区、田间地头,以"看得见、听得懂、用得上"的司法服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王静

冒雨勘查固定事实 实质性化解"水土之争"

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沙溪法庭法官联合属地资规部门和村"两委"干部走进某村,对一起因邻里水土争议引发的纠纷进行实地勘查,在现场调查固定相关事实的基础上,结合案情促成双方达成整改方案并履行到位,原告主动撤诉,实现案结事了。

邻里积怨引发纠纷

原告甄某与被告贾某系同村邻居,宅院相邻。近年来,两家因入户道路硬化、自留地占用及院落排水等问题争执不断。甄某认为,贾某翻建宅基地时侵占并硬化了自家责任田,翻建入户路又抬高路面,导致雨水倒灌、家中排水不畅,遂诉至法院,要求返还被侵占的责任田、修复路面及排水设施并赔偿损失,同时将施工方某建筑队列为共同被告。

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没有局限于书面卷宗,而是联合村"两委"干部和属地资规部门工作人员赶赴争议现场共同调查,制作调查笔录并拍摄照片固定证据。调查中,工作人员用卷尺逐项实测入户路宽度、水泥地坪高差、排水沟深度,核对争议土地现状与边界,当场固定三项关键事实:案涉梯形硬化区域属于甄某家责任田或自留地;贾某家高处水泥地坪比甄某家低洼处高出15厘米左右;甄某家排(雨)水能力不足。一场雨中勘查,厘清了双方各执一词的争议,也让当事人直面现场状况。

量身定制整改方案

农村自留地四至确认虽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受理范围,但为实质性化解争议,承办法官并未简单驳回、一推了之,而是向当事人释明法律受理边界,同时抓住贾某已自认侵占、硬化甄某家部分土地这一事实,引导其正视自身行为。经耐心沟通,贾某同意将自认的硬化侵占梯形区域解除水泥硬化、恢复农田土地性质并退出返还,先解开土地这一核心矛盾。

化解相邻纠纷,既要明法理,也要通人情。法官并未简单采取拆除的做法,而是汲取六尺巷礼让互谅的智慧,兼顾甄某排水权益与贾某日常入户通行需求,在第二次庭审中量身定制整改方案:南侧入户坡道以甄某南侧围墙外侧为东西向分割线,拆除向南的水泥硬化、向北修筑缓坡,保障贾某进出宅基地通行便利;入户路调整为东高西低坡度,东侧路面与甄某家南场地齐平,引导雨水向西排入农田,从根源上缓解雨水倒灌问题;弄堂排水由施工方将排水沟挖深至20厘米,疏通排水通道。该方案既守住法律底线,又尊重农村生产生活实际,获得双方一致认可。

整改到位实质性解纷

庭审结束后,被告方严格按照协商方案完成全部整改,硬化破除复耕、坡道改造、排水沟渠加深、路面修整全部落实到位。甄某实地确认整改完成、纠纷已实际化解,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曾经剑拔弩张的邻里矛盾,在办案人员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共同化解。

小案不小办,枝叶总关情。相邻关系纠纷不仅关系群众居住安宁,也影响到乡村基层治理。太仓法院将始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扬传承六尺巷蕴含的传统治理智慧,通过现场勘查、因地制宜、就地调处,法理情理并重,推动矛盾源头化解,以有温度的司法守护邻里和睦,为乡村基层治理注入司法力量。 舒金民

邳州法院:田间地头解纠纷 畅通邻里"连心路"

近日,邳州市人民法院碾庄法庭法官走进田间地头,通过"实地勘查+就地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一起相邻关系纠纷。

刘某和赵某两家是多年的邻居,自2008年互换相邻土地之后,刘某在换得的土地上搭建养殖场并经营至今。现刘某以赵某侵占通行道路影响其通行为由,向邳州市人民法院碾庄法庭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在阅卷并与村委会沟通后,为全面查清道路现状,决定现场勘验,并邀请村委会工作人员到场协同化解矛盾。

经实地查看,刘某养殖场西侧的道路旁有枣树、石块以及赵某开挖的土沟,确实影响正常通行。

据悉,双方互换土地已近20年,往日关系融洽,近期因琐事产生隔阂。法官指着现场的障碍物说道:"老赵,你也看到了,这条路是老刘的必经之路。根据法律规定,邻里之间应当为对方提供必要便利,不能设置障碍物影响他人通行。"

"法官,这块地是我换来的,我在自家的地里种树、挖沟,为什么不行?"赵某面露委屈。

法官继续释法明理:"这土地虽然由你耕种,但你种的枣树、放置的石块还有开挖的这条沟,已经占据了部分路面,影响了老刘的正常进出。听说你们两家以前关系一直很好,何必因为这点小事闹矛盾呢?"

村委会工作人员适时劝道:"老赵,这么多年你们两家一直互相帮衬,我们也都看在眼里,还是把路清出来吧,别伤了邻里情分!"

刘某面露难色:"我也不想打官司,主要是现在路不好走,养殖场的物资进出太麻烦,实在没办法才起诉的。"

法官劝慰道:"老刘,法律会保护你的通行权,我们也会督促对方尽快清理障碍,大家各退一步,尽量协商解决,省得后续来回奔波。"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分头疏导,双方的对立情绪慢慢平复下来,法官又组织双方当面协商,进一步确定具体的处置方案。

"听法官和村里这么一说,我想通了,这事确实是我不对。我愿意配合将道路北侧的枣树、石块清理,再把地块的沟填平,保持道路通畅。"赵某搓了搓手说道。

"既然老赵愿意清理,我也接受这个方案,这件事就此了结!咱们以后还是好邻居!"刘某拍了拍赵某的肩膀,二人相视一笑。

最终,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纠纷圆满化解。

此次纠纷的成功化解,是碾庄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生动实践。邳州法院将持续坚守司法为民理念,深耕基层一线,主动将审判阵地延伸至田间地头,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用心用情办好每一起案件,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 邳法轩

泰兴法院:走访送法双向发力 做实做细司法助企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在机器轰鸣声中,泰兴法院民二庭法官走进辖区制造业企业,将司法服务延伸至生产一线,变"坐堂问案"为"上门问诊",在面对面交流中读懂商事主体的真实困境,以走访调研、精准释法推动护企安商举措落地。

在生产车间内,生产线有序运转,仓储区内货品规整堆放。干警深入生产一线,跳出案卷文本,直观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座谈桌前,企业负责人、法务人员道出行业共性难题:制造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条长,跨区域交易频繁,货款回笼周期偏长,交易对账凭证留存不规范,票据流转环节潜藏兑付风险。干警逐条记录合同履约、账款追索、内部治理中的堵点难点,认真倾听经营主体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对现场提出的法律疑问即时回应,将诉求收集作为精准司法服务的起点。

围绕企业高频法律风险,干警以"法企同行 护航发展"为题开展法治宣讲。宣讲不堆砌法条,依托本院审理的本地商事典型案例,聚焦商事合同风险防控、股权出资注意事项、票据权利行使、案外人执行异议识别等重点内容,引导企业完善内控机制、固化交易证据、规范业务流程,从源头上减少商事争议。针对管理人员提出的对账留痕、票据保全、执行财产甄别等实务困惑,干警结合法律规定给出可落地的处置路径。"以往都是纠纷找上门才寻求司法帮助,这次法官提前梳理交易中的风险,帮我们把防范关口往前移。"一名企业负责人感慨道。

司法助企,落脚点在于公正高效的审判,着力点在于诉源治理。民二庭摒弃"就案办案、一判了之"的惯性思维,在批量商事案件审理中提炼行业共性法律隐患。在走访过程中,干警同步向企业发放惠企法律服务手册,把审判实践沉淀的经验转化为前置性的风险指引,践行"办理一案、治理一片",实现后端纠纷化解与前端风险预防的有效衔接,持续释放商事审判治理效能。

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没有终点,只有不断前行的新起点。泰兴法院民二庭将持续下沉一线、靠前履职,把司法服务嵌入企业经营全流程,以稳定、可预期的法治保障,护航地方民营经济稳步前行。 泰兴法

东台法院常态化开展"周一夜间集中研学"纪实

为持续提升干警政治素养、业务能力和司法服务水平,切实破解工学矛盾,东台市人民法院青年法官研究会创新推出"周一夜间集中研学"制度,由综合办牵头,邀请兄弟部门干警,利用每周一晚上时间开展常态化、系统化、互动式学习,在静谧的夜晚点亮法治"长明灯",为司法能力提升注入源源不断的"充电动能"。

以学铸魂,在理论武装中校准司法航向

新时代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司法人员不仅要精通法律业务,更要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深厚的理论素养。在每周的夜间研学中,东台法院青年法官研究会始终把政治理论学习摆在首位。

研学现场,既有业务骨干带头领学,又有年轻干警结合岗位实际谈认识、谈体会、谈收获。通过"领学+自学+研讨"的方式,干警深刻地认识到,司法工作不仅是法律的适用,更是政治要求、人民立场和法治精神的有机统一。大家纷纷表示,要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政治标准贯穿审判执行工作各环节、全过程,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不断夯实忠诚干净担当的思想根基。

以学强基,在案例研讨中练就过硬本领

"这个案件的争议焦点在于合同性质如何认定""这类侵权责任案件,举证责任分配需要特别注意"……在夜间研学的案例研讨环节,气氛格外热烈。审判法官、执行法官、法官助理等轮番发言,围绕疑难复杂案件展开深入分析,结合办案实践分享裁判思路、释法说理方法和文书撰写技巧,形成了"人人参与、人人发言、人人受益"的浓厚氛围。

青年法官研究会坚持把案例研讨作为提升司法能力的重要抓手,精选近年来审判执行中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和争议性的案例,围绕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程序把关、类案裁判统一等重点内容进行专题研学。青年法官研究会针对"同案不同判"问题,组织干警对比分析裁判思路;针对"新类型案件"问题,研究新法新规和司法政策;针对"疑难复杂案件"问题,邀请资深法官进行"面对面"答疑解惑,帮助年轻干警在案例中找方法、在研讨中找答案、在总结中找规律,不断增强干警的法律适用能力、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撰写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

以学促干,在司法实践中厚植为民情怀

学习的目的在于应用,研学的落点在于实践。青年法官研究会始终坚持把"周一夜间集中研学"与服务群众、推动工作紧密结合,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司法为民的实际成效。干警在研学中进一步强化了宗旨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纷纷表示要把学习成果运用到审判执行主责主业中,努力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在学习交流中,大家更加清晰地认识到,法院工作离群众最近,也最能体现公平正义。无论是立案窗口的耐心接待,还是审判庭上的公正裁判;无论是执行路上的风雨兼程,还是调解现场的释法明理,都体现着法院守护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公平的职责使命。夜间研学不仅提升了干警的业务素养,也进一步激发了大家"如我在诉""如我在执"的为民情怀,促使其在实践中检验学习成效,在办案中提升审执质效,在护航发展中彰显司法担当,真正把司法温度传递到群众心坎上。

以学固本,在常态长效中锻造法院铁军

自集中研学开展以来,干警学习热情持续高涨,形成了比学赶超、互学互促的浓厚氛围,大家从"要我学"转变为"我要学",从"学过了"转变为"学深了",在一次次夜学研讨中不断沉淀思考、积蓄力量、提升本领。下一步,东台法院青年法官研究会将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周一夜间集中研学"品牌建设,丰富学习载体,拓展学习内容,完善学习机制,推动理论学习、业务提升和作风建设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着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担当作为的法院铁军,为服务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金磊